

## Newsletter

### 長榮航空推出競標升等服務

自2023年3月8日起，長榮航空推出競標升等服務，提供旅客以競標方式升等至上一艙等機位，服務簡介如下

#### 一. 適用航班及旅客

已開立695本票之BR營運正航班(聯營航班不適用)，長榮航空會根據旅客購票產品、航班實際狀況等多項動態條件寄送競標邀請至訂位代號內留存之電子郵件信箱。

二. **競標時段**自開票完成後至航班表訂起飛時間前50小時截止，航班起飛前50至48小時間，得標及未得標旅客皆會收到電子郵件通知。

三. 旅客競標升等成功後，系統將自動更改訂位艙等並將機票revalidate為D(皇璽桂冠艙/桂冠艙/商務艙)或P(豪華經濟艙)，機票號碼及票種(Fare Basis)維持不變。競標升等金額會以EMDA-UPGP直接向旅客收取，相關競標升等訊息可經由SSR-UPGP或SSR-OTHS查看，例如FROM-M/TO-D表示由M升等至D。

四. 相關流程與說明，請參考長榮航空官網之EVABidDeal競標升等專區。

[https://upgrade.plusgrade.com/offer/EVA\\_Air](https://upgrade.plusgrade.com/offer/EVA_Air)

#### 注意事項：

1. 競標升等開立之EMDA-UPGP僅限當日當航班使用，不可退費及更改航班，且成功得標後不得以支付價差、哩程或升等憑證方式再次升等。
2. 當旅客自願放棄升等更改日期或航班時，請以機票原艙等及票種(Fare Basis)重新計價並收取票價差與改票手續費，並提醒旅客競標升等所支付金額不予退費
3. 當班機異動時，若長榮航空主動安排替代航班，可直接搭乘該航班之競標升等艙等D/P。
4. 若旅客不接受該航班而自行重新選擇其他航班，已支付之競標升等金額請逕洽長榮航空訂位票務中心辦理退費，機票則依原艙等及票種(Fare basis)搭配班機異動退改票作業辦法處理。